

## 2020台灣永續觀光發展論壇主視覺及場佈委託案

2020台灣永續觀光發展論壇將於9月9日至10日於西門紅樓二樓劇場舉辦，以中央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及相關觀光科系學校為對象，並邀請觀光相關領域之國內外講師講述議題，期望藉由國際大師演講及對話，提升國內各節慶觀光活動品質，以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來台參與活動，增加觀光收益。

### 一、活動說明

時間：2020年9月9日-10日(星期三至星期四)

地點：西門紅樓二樓劇場

論壇議程及時間如下：

時間	議題
9/09(三)	
08:30-12:30	鐵道樂活遊(1位引言人、3位講者(含1位外國講者))
12:30-14:00	午餐
14:00-17:00	鐵馬輕旅行(1位引言人、3位講者(含1位外國講者))
18:00	講者晚宴
9/10(四)	
08:30-12:20	漫步自由行(1位引言人、3位講者(含1位外國講者))
12:05-13:30	午餐
13:30-15:30	小旅行

### 二、工作項目

#### (一) 燈光音響

提供活動現場具品質及效果之燈光及音響設施設備，倘活動場地已備有相關設施設備，則應補足其不足之處。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配置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安排專業英文司儀及工讀生

1. 安排儀表得體、具中、英雙語能力且主持論壇會議經驗之司儀，以

中、英文主持引導論壇各場次進行及晚宴開場主持。

2. 活動期間安排至少 10 名工讀生進行貴賓接待、報到手續、場地指引、餐飲，以及舞台服務。精通中/英、中/日文雙語工讀生至少各 1 人。廠商應於活動開始前 10 個工作天提供工讀生名單。
3. 廠商應於現場配置至少 1-2 位管理者，協助論壇期間相關事宜。

### (三) 現場攝影、錄影

1. 平面拍攝：拍攝期間為與會者報到開始至小旅行活動結束，並可隨時提供檔案。活動結束後5日內以雲端方式交付檔案。
2. 單機攝影及影片製作：論壇期間全程錄影，依場次製作含開幕共四段落影片，需含片頭片尾及人員字卡。

### (四) 設計及製作物

1. 主視覺設計：結合主題及場地環境設計至少兩款可呈現論壇主題核心價值之主視覺，並提供文字說明設計理念。
2. 場地及會場布置：繪製準確的場地平面配置圖，安排足量桌椅，預計至少120人與會。廠商應於共同場勘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平面圖。
3. 舞台設計及搭建：依據論壇主題規劃設計舞台。並提供綜合座談期間舞台所需沙發及茶几、講台桌花等。廠商應配合期程提供3D立體圖。
4. 貴賓室：將後台休息室布置為貴賓與講者休息及用餐空間，環境需乾淨優雅並於活動期間提供足量咖啡茶水，休息時間提供足量點心。
5. 論壇手冊及文具：設計、排版並印製論壇手冊，內容包含中英文議程、講者照片及介紹、國外講者簡報內容、筆記用空白頁，預計共印製150份。準備至少150支筆。
6. 製作物：依據主視覺設計製作舞台背板至少1面、講台板至少1座、議程及主視覺展架至少各1面、三角MIC牌至少6個、桌牌約40個、場地指引牌約4面、手舉牌約5面、所有與會者及工作人員名牌約150張。廠商應於活動開始前10個工作天定稿製作物設計圖。設計物製作數量及種類應依現場需求調整。
7. 貴賓邀請卡：設計、排版並印製具質感之貴賓邀請卡，預計20份。
8. EDM：設計及排版EDM共1式。

#### (五) 其他服務

1. 清潔：活動期間場地清潔，每日結束應清運垃圾，復原現場環境。
2. 活動結束應完成所有撤場工作，回復場地原狀

### 三、 預算金額

新台幣335,000元整(含稅)

### 四、 提案檢附文件：

#### (一) 紙本企劃書3份，內容須包含：

1. 針對委託辦理內容提出之規劃、構想、設計理念(約100-200字)、平面配置圖、活動規劃等。
2. 執行本案工作人員人力計畫(應明確區分其工作責任及作業方式)。
3. 本案計畫時程及進度表。
4. 其他可提供之專業服務及增值服務(納入評分考量，得標後列為應執行事項)。
5. 過去執行相關案件實績說明。

#### (二) 企劃書電子檔1份。

#### (三) 報價單(需用印)，請以新台幣報價並含稅(需詳列各項費用明細且報價不能超過預算經費，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四) 公司簡介及公司登記證明

#### (五) 最近一期所得稅或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 五、 其他

#### (一) 有意承辦之單位，請於4月7日(星期二)前將廠商資格文件及企畫書郵寄至本會，主旨請標示「2020台灣永續觀光發展論壇主視覺及場佈委託案」。

請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一 台灣觀光協會葉筑鈞小姐收。(以郵戳為憑)

- (二) 相關問題請逕電 02-27522898#23 張小姐洽詢。
- (三) 決標方式：本案為專業性之勞務採購，以服務品質及價格為評選標準，後續將依程序進行評選，最終得標者得進行議價程序。
- (四) 決標日期：另訂(不公告)。
- (五) 廠商得標後，應於議價後起 15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逾期未簽訂者，視同放棄資格，1 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委託業務之甄選。但因其它非可歸責於該廠商之事由，經本會另訂適當期限，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 (六) 得標廠商之設計文稿需配合本會進行修改至定稿。
- (七) 得標廠商於本案中以任何方式製作之影像、圖片、設計物、文字等，均由同意由本會享有著作財產權，並承諾對本會或本會授權利用之人不再行使或主張任何智慧財產權。
- (八) 如因天災或事變(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無法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廠商不得額外收取費用。